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公告编号：2017-04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0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因转让高铁轴承业务产生的收益为 9,958 万元。请说明已转让高铁轴承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已转让高铁轴承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高铁轴承相关业务整体转让。根据《高铁轴承业务整体转让协议》，与高铁轴承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不产生损益；交割日与高铁轴承业务相关的不含债权债务净资产的交易价款为 14,708.54 万元，转让与高铁轴承业务相关的不含债权债务净资产实现的收益为 9,958.42 万元。

资产交割日，转让高铁轴承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出售价值 | 处置收益 | 转让的定价依据 |
|------|----------|-----------|----------|---------|
| 应收账款 | 1.24 | 1.24 | | 账面价值 |
| 存货 | 282.74 | 431.45 | 148.71 | 评估价值 |
| 固定资产 | 4,467.38 | 4,320.54 | -146.84 | 评估价值 |
| 无形资产 | -- | 9,956.55 | 9,956.55 | 评估价值 |
| 资产合计 | 4,751.36 | 14,709.78 | 9,958.42 | -- |

转让高铁轴承业务所涉债权债务在交割日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所涉不含债权债务资产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为本次交易目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14,973.65 万元）为基础（评定资产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交割日实际交割的资产确定转让价值。

评估师对于上述转让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因如下：

①存货

——原材料

本次委估的原材料系企业为生产购入的特种钢材。

通过核实评估基准日的钢材发货方的报价，并加计运杂费等合理费用，按此确定评估基准日钢材的评估单价。以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乘以评估单价计算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

在用周转材料账面值主要为车间辅助生产工具等。

评估人员对在用周转材料账面进行了现场查看，核实在用周转材料的实际数量、使用情况及其新旧程度。本次按清查盘点结果，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市场价格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依据无形资产评估的操作规范，技术评估按其使用前提条件、评估的具体情况，可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

——不采用成本法理由：一般而言，技术研发开发的成本，往往与技术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由于评估对象是经历了数年不断贡献的结果，且是交叉研究中的产物，加之管理上的原因，研制的成本难以核算，无法从成本途径对它们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不采用市场法理由：由于专利技术的独占性，一般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也不适用市场法。

——能够采用收益法的理由：

无形资产的评估采用了收益途径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预测和取值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预测年限取决于专利技术的保护年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以及专利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确定收益年限。故，收益年期可以合理确定。

技术分成率的确定：首先确定技术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再根据影响专利技术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因此技术分成率可以合理确定。

折现率的确定：采用社会平均收益率模型来估测评估中适用的折现率。因此折现率可以合理确定。

收入的预测：根据《中机十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浙高铁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高铁及轨道交通轴承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企业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从而确定未来预期的收入水平。因此未来收益可以预测。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高铁轴承业务转让中，无形资产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

会计师获取了评估师的评估报告，认为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轴研科技拟向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转让高铁及轨道交通轴承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后的价值为14,973.64万元。

同时，会计师对评估的各项明细资产的评估底稿及评估明细表实施了复核，未发现不合理及计算错误之处。

评估基准日，上述转让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存货 | 302.94 | 452.67 | 149.73 | 49.43 |
| 固定资产 | 4,711.26 | 4,564.42 | -146.84 | -3.12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9,956.55 | 9,956.55 | -- |
| 合计 | 5,014.20 | 14,973.64 | 9,959.44 | 198.62 |

2016年11月15日，轴研科技将拟转让高铁轴承业务涉及的各项资产（债权债务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2016年12月16日，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进行了摘牌，并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此次转让所涉底价为14,973.64万元，与评估值一致。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款一次付清。

2016年12月22日，轴研科技与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签订了《高铁轴承业务整体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式为：1. 根据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相关规定，本协议项下所涉资产（不含债权债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按其交易规则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转让；2. 与高铁轴承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将在交割日按照账面价值转让给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并由双方进行调账。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为：1. 本协议项下所涉资产（不含债权债务）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事务所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2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14,973.64万元）为基础，最终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确定；2. 与高铁轴承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的转让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3. 本条约定的款项由乙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于交割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2016年12月26日，轴研科技收到由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账的资产转让金额14,973.64万元。

综上，轴研科技依据实际交割的资产账面价值并结合评估值进行交易价格的确认，定价客观、公允，并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程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国有

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2)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由于转让标的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高铁轴承业务相关人员及业务对应的债权债务。转让设备主要承担轴承零件热处理后的所有磨加工工序和装配检查工序，能够组建成一条具有独立生产能力的生产线；转让业务的相关人员能够运用上述设备、根据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等技术组织生产，具备加工处理的能力。因此轴研科技认为该交易符合业务出售的条件，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出售业务，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账务处理，将上述转让利得9,958.42万元全额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P309)规定，有关资产、负债的组合要形成一项业务，通常应具备以下要素：

(1) 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2) 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3) 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该组合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直接为投资者等提供股利、更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等形式的回报。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要构成一项业务，不一定要同时具备上述三个要素，具备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

(3) 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轴研科技转让的标的设备能够组建成一条具有独立

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因此具备投入要素；相关人员能够运用上述设备、转让涉及的 21 项专利及 1 项专有技术、根据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等组织生产，因此具备加工处理过程要素。所以，整体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P309）对业务的定义，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向联营、合营企业出售业务，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理，将整体转让高铁轴承相关业务利得 9,958.42 万元全额计入 2016 年度损益。

2、你公司报告期因工程停建对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23 万元、521 万元。请说明：

（1）上述项目实施进展以及已实现效益情况、工程累计已投入金额及进度、工程停建的原因、工程停建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以及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评估计算过程及计提的充分性；

（2）除上述项目外，其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并结合项目投入情况、预计实现效益情况等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请年审会计师就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实施进展 | 已实现效益 | 工程累计已投入金额 | 在建工程科目期末余额 | 进度 | 停建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 |
|-------------|----------|-----------|-----------|------------|--------|----------------|
| 年产 50 万套精密轴 | 已完成厂房主体钢 | 尚未建成，未实现效 | 66,85.72 | 4,383.29 | 53.03% | 在项目可行性发生 |

| | | | | | | |
|------------------------|--------------------------|------------|----------|----------|--------|---|
| 承生产线项目 | 构建设;部分设备已采购。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 | 益 | | | | 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暂缓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当前条件重新审慎、科学论证项目的可行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 年产 790 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 | 已完成厂房主体钢结构建设,目前处于暂停建设状态。 | 尚未建成,未实现效益 | 41,89.32 | 3,975.79 | 34.12% | |

——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评估计算过程及计提的充分性

为了准确核算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价值,轴研科技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

对于在建工程——土建工程,经过分析其账面价值构成,核实其工程合同、施工进度和付款进度,详细核查分析了各项前期费用的归集情况,其分摊较为合理;根据在建工程所投入成本于评估基准日的合理造价为基数,以在建工程从开工日至工程暂停日的实际建设工期与合理工期孰低为计算工期,按照工期来确定资本化利率。假设资金均匀投入,从而计算出资本化利息确定为资金成本评估值。

对于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经了解，该设备数价格波动不大，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的，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考虑合理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既充分考虑在建项目自开工日至评估基准日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和人工费的价格波动对委估在建工程市场价值的影响，也充分体现了在建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下的资金成本与实际在建项目专项借款的利息支出的差异。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所采用的评估参数符合市场情况，符合评估行业惯例。评估结果能够充分反映委估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

上述两个在建工程项目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356.42 万元（评估假设为资金来源方式为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列示的账面价值为 8,401.18 万元，轴研科技合并层面列示的账面价值为 8,359.08 万元（合并层面扣除了子公司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予以资本化的轴研科技自有资金利息 42.10 万元），轴研科技依据评估减值金额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044.76 万元，计提充分。

(2) 其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是否符合预期 | 项目累计投入 | 在建工程科目期末余额 | 计提减值 |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
| 年产 50 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 | 厂房已基本建成，但由于公共排水问题和供电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 否，缓于预期 | 9,385.43 | 9,073.94 | 未计提 | 后续持有意图及预期收益 |
| 轴承基础研发条件建设 | 设备采购款，于项目整体完工时整体验收转固 | 是 | 11,362.37 | 9,051.37 | 未计提 | 资产负债表日 |

| 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是否符合预期 | 项目累计投入 | 在建工程科目期末余额 | 计提减值 | 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
| 大型数控机床电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 | 厂房已建成转固，项目相关的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设备已转固，期末余额为在安装和在调试的设备 | 是 | 16,889.11 | 2,786.01 | 未计提 | 设备的市场价格 |

对于上述项目，会计师获取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原始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保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实际支付情况、设备的到货及使用情况与账面相符。同时会计师结合轴研科技对相关项目的后续持有意图，预计投入使用情况，判断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①年产 50 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

项目建设进程缓于原计划，主要是因为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该项目所在的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速度受到了一定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速度。该项目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9,073.94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相关支出。该厂房已基本建成，但由于公共排水问题和供电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该厂房建筑质量合格，在排水和供电等公共实施到位后就可正常使用，未偏离预定使用用途，且不存在迹象表明该项目无法实现项目可研报告的预测收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轴承基础研发条件建设

该项目为轴研科技向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立项的项目，投资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主要围绕特种轴承仿真设计、工艺研究、轴承材料分析评价、特种轴承研制、特种轴承试验等开展条件建设，构建柔性加工试制与检测系统，为特种轴承的研制

生产提供保障条件和技术支持。

2016年12月31日，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9,051.37万元，系设备采购款以及为使这些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支出的金额，将于项目整体验收时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多为国外采购的高精尖设备，设备价格波动不大，所以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相关设备的购建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大型数控机床电主轴及精密轴承产业化

2016年12月31日，该在建工程项目的余额为2,786.01万元，主要为因在安装、在调试等原因而在未转固的设备。设备价格波动不大，所以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相关设备的购建成本。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该在建工程项目对应的设备预计于2017年完成转固。

(3) 年审会计师意见

①对年产50万套精密轴承生产线项目、年产790万套低噪音轴承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分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523万元、521万元事项，会计师认为轴研科技依据评估结果对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②对其他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会计师认为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你对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00万元，请说明对3家公司应收款的账龄、存在的回收风险、按照单项金额重大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回复：

(1)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该客户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58.06 万元，主要为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风电轴承所形成。公司多次催收该款项，仅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回款 50 万元，该笔款项存在较大的坏账可能，因此年末公司依据该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采取个别认定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将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1,758.06 万元，与该客户委托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代管存货的评估净值 94.49 万元的差额 1,663.57 万元，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 账龄区间 | 账龄法 | | 个别认定法 | |
|-------|------|------|----------|----------|
|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 | - | 16.50 | 1,663.57 |
| 1—2 年 | - | - | 1,414.50 | |
| 2—3 年 | - | - | 327.06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 | - | 1,758.06 | 1,663.57 |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

该客户年末余额为 658.86 万元，主要为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工程机械轴承所形成。经对账发现双方账面差额为 493.05 万元，对账不符原因为该客户已将货款支付给代理商长沙亚宇实业有限公司，但代理商未将货款支付给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与该代理商多次沟通，对方一直不配合与公司对账，导致年末询证函出现 493.05 万元差异，由于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年末，公司依据该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对账差额 493.05 万元，采取个别认定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493.05 万元，剩余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34.61 万元。

单位：万元

| 账龄区间 | 账龄法 | | 个别认定法 | | 合计 | |
|------|--------|-------|--------|--------|--------|--------|
|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4.76 | 0.24 | | | 4.76 | 0.24 |
| 1—2年 | 153.83 | 30.77 | | | 153.83 | 30.77 |
| 2—3年 | 7.21 | 3.61 | 434.96 | 434.96 | 442.17 | 438.56 |
| 3年以上 | | | 58.10 | 58.10 | 58.10 | 58.10 |
| 合计 | 165.81 | 34.61 | 493.05 | 493.05 | 658.86 | 527.67 |

(3)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该客户年末余额为 151.37 万元，主要为轴研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向其销售工程机械轴承所形成。经对账发现双方账面差额为 142.93 万元，对账不符原因为该客户已将货款支付给代理商长沙亚宇实业有限公司，但代理商未将货款支付给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公司与该代理商多次沟通，对方一直不配合与公司对账，导致年末询证函出现 142.93 万元差异，由于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年末，公司依据该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对账差额 142.93 万元，采取个别认定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 142.93 万元，剩余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4.22 万元。

单位：万元

| 账龄区间 | 账龄法 | | 个别认定法 | | 合计 | |
|------|------|------|--------|--------|--------|--------|
|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年末余额 | 坏账准备 |
| 1年以内 | - | - | - | - | - | - |
| 1—2年 | - | - | - | - | - | - |
| 2—3年 | 8.44 | 4.22 | 33.12 | 33.12 | 41.57 | 37.34 |
| 3年以上 | - | - | 109.81 | 109.81 | 109.81 | 109.81 |

| | | | | | | |
|----|------|------|--------|--------|--------|--------|
| 合计 | 8.44 | 4.22 | 142.93 | 142.93 | 151.37 | 147.15 |
|----|------|------|--------|--------|--------|--------|

4、报告期内，因原规划项目未能落地，你公司申请退回位于伊滨区的土地使用权，请说明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说明相关规划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 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完成权属变更、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轴研科技申请退回的伊滨区土地使用权 201.83 亩，2016 年末账面价值为 2,303.27 万元，已在 2016 年与洛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合同解除后，同时注销洛市国用 2013 第 05009453 国有土地使用证”，2016 年产权证已予以注销，我公司已完成了权属变更。2016 年末，由于尚未收到政府退回的土地购置费，公司认为土地处置尚未完成，为真实体现该业务，公司按照预计可收回的土地购置费 1,941.62 万元，将该土地使用权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下中予以列报，应收的土地购置费与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61.65 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时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511.31 万元（在“在建工程”科目列示）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72.96 万元，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相关规划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1 年购买该地块时，曾经有在该地块建设轴承产能的设想，后随着内外部形势的变化，公司经过审慎论证，认为原设想已不具有可行性，因此放弃了该地块拟议中的规划项目，该地块也一直未开发

利用。该地块拟议中的规划项目在论证阶段即被放弃，未进入到包括董事会在内的内部审批流程。

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按原价将该宗土地退还洛阳市伊滨区。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刊登了《关于拟退还公司伊滨区部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5、报告期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 1,07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依据以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依据以及合理性

轴研科技 2016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 1,074.9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公司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原因说明 |
|--------------|---------------------|---------------------------|---------------------|---------------------|-----|----------|---------------------------------------|
| 轴研科技本部 | | | | 20,867.48 | 15% | 3,130.12 | 按照适用税率计提 |
| 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 | | | | 98.72 | 25% | 24.68 | 按照适用税率计提 |
|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044.91 | | | | 25% | | 因连续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 2,822.82 | 5,761.08 | 5,761.08 | | 15% | | 选取以抵消后的净值列示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因连续亏损，不确认差 |

| 公司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额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 | 1,736.59 | | | | 25% | | 因连续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 2,984.48 | | | | 25% | | 因连续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山东洛轴所轴承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8 | | | | 25% | | 新成立公司未来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尚不确定，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抵消数 | -718.30 | | | -13,865.69 | | -2,079.86 | |
| 合并数 | 7,870.58 | 5,761.08 | 5,761.08 | 7,100.51 | | 1,074.94 | |

其中，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递延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 轴研科技 | | | | | |
|------------|-----------|-----|----------|-------------------------|----------------------|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925.04 | 15% | 438.76 | -358.56 | -53.7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6,986.24 | 15% | 1,047.94 | -6,367.13 | -955.07 |
| 存货跌价准备 | 1,582.15 | 15% | 237.32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7,847.11 | 15% | 1,177.07 | -7,847.11 | -1,177.0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 872.96 | 15% | 130.94 | | |
| 递延收益调整 | 653.98 | 15% | 98.10 | | |
| 合计 | 20,867.48 | 15% | 3,130.12 | -14,572.80 | -2,185.93 |

| 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 | | | | | |
|------------|----------|-----|---------|-------------------------|----------------------|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应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70.14 | 25% | 17.54 | -0.01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0.26 | 25% | 0.06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28.32 | 25% | 7.08 | | |
| 合计 | 98.72 | | 24.68 | -0.01 | - |

| 项目 |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税率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轴研科技 | 20,867.48 | 15% | 3,130.12 |
| 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 | 98.72 | 25% | 24.68 |
| 合并抵消数 | -14,572.81 | | -2,185.93 |
| 合并层面确认商誉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 707.12 | | 106.07 |
| 小计 | 7,100.51 | | 1,074.94 |

轴研科技本部近三年利润总额及实际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明细

如下：

| 年度 | 轴研科技本部 | | | | |
|-------|------------|----------------|-----|----------|------|
| | 利润总额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申报） | 税率 | 交纳所得税 | 说明 |
| 2014年 | 5,591.10 | 5,201.06 | 15% | 780.16 | 实际交纳 |
| 2015年 | -11,939.82 | 635.21 | 15% | 95.28 | 实际交纳 |
| 2016年 | 5,517.69 | 5,944.97 | 15% | 1,364.57 | 预计交纳 |

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近三年利润总额及实际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明细如下：

| 年度 | 轴研科技本部 | | | | |
|-------|--------|----------------|-----|-------|------|
| | 利润总额 |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申报） | 税率 | 交纳所得税 | 说明 |
| 2014年 | 153.72 | 173.73 | 25% | 43.43 | 实际交纳 |
| 2015年 | 33.20 | 118.90 | 25% | 29.73 | 实际交纳 |
| 2016年 | 35.69 | 38.32 | 25% | 9.58 | 预计交纳 |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轴研科技依

据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合轴研科技本部及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在市场没有重大不利信息的情况下，未来很可能取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所以对轴研科技及洛阳轴研科工有限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了全额确认。

（2）年审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轴研科技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6、年报披露，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轴承”）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且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对阜阳轴承的 7,000 余万元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请说明阜阳轴承连续亏损的原因、目前资产负债情况、如对其债权无法收回预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阜阳轴承连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1）所生产销售的产品大部分为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人员多，效率低，生产成本低；（3）债务负担重，缺乏进行产业结构升级所需的财务资源。

阜阳轴承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如下：

| | | |
|------------------|-----------|---------|
| 总资产（2017 年 3 月末） | 16,223 万元 | |
| 总负债（2017 年 3 月末） | 20,578 万元 | |
| 净资产（2017 年 3 月末） | -4,355 万元 | |
| 项目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2014 年 | 9,731 | -2,415 |
| 2015 年 | 7,444 | -4,756 |

| | | |
|--------------|-------|--------|
| 2016 年 | 5,305 | -2,938 |
| 2017 年 1-3 月 | 1,584 | -1,158 |

公司对阜阳轴承的 7,000 余万元债权如果无法收回，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如果公司仍对阜阳轴承形成控制，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阜阳轴承，对阜阳轴承 7,000 余万元债权中无法收回的部分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影响。

第二种情况，如果公司对阜阳轴承失去控制，则公司不再将阜阳轴承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阜阳轴承 7,000 余万元债权中无法收回的部分将在合并报表层面形成损失，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对阜阳轴承的 7,000 余万元债权最终能收回的金额尚不能准确测算，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阜阳轴承的持续亏损对公司的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在尽最大努力维持阜阳轴承的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多种方法和措施以化解阜阳轴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7、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债务重组损益为 806 万元，主要是与泰州东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的债务重组利得。请说明你公司与泰州东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具体金额、解决情况以及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

回复：

与泰州东阳精密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东阳”）的债务重组利得为 841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1）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及具体金额

2013 年 1 月，阜阳轴承购买泰州东阳的设备，并租用泰州东阳相关厂房，用于在泰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设备购买价款为 950 万元，双方约定价款于 2016 年 3 月前支付，在款项付清之前，按照未付款

项计算并支付利息；厂房租赁费每年 56 万元。

阜阳轴承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照约定向泰州东阳支付款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阜阳轴承应付泰州东阳设备价款、利息及房屋租赁款合计 1,219 万元。

(2) 债权债务解决情况以及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的计算过程

2016 年 5 月，对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阜阳轴承支付欠款。2016 年 8 月，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意见，阜阳轴承以如下两项抵偿所欠泰州东阳的款项：

- 阜阳轴承 2013 年从泰州东阳购买的设备；
- 阜阳轴承租赁泰州东阳厂房所涉及的拆迁补偿权益（测算为 486 万元，因未与政府达成补偿协议，故阜阳轴承未确认该笔收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阜阳轴承 2013 年从泰州东阳购买的设备账面净值为 378 万元，与 1,219 万元债务的差额为 841 万元，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

8、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轴承”）2015 年、2016 净利润分别为-7,289 万元、-4,316 万元，请说明洛阳轴承连续两年亏损的原因。

回复：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产品定位于大型、特大型精密轴承，主要为冶金、矿山、船舶、风电、石油等行业所需的重型机械和主机设备配套。

近年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恶化，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低迷；公司内部市场前期开拓不足、技术储备有限、成本存在劣势等原因，致使该业务板块相关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弱。

9、报告期末，你公司 43 万元货币资金被诉讼冻结、66 万元固定资产被诉讼查封，请说明相关资产被冻结、查封的原因，相关诉讼

事项的情况以及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受限原因 | 持有主体 |
|------|-------|------|--------------|
| 货币资金 | 27.87 | 诉讼冻结 | 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 |
| 货币资金 | 6.54 | 诉讼冻结 |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
| 货币资金 | 8.60 | 诉讼冻结 |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固定资产 | 66.39 | 诉讼查封 | |

(1) 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

因债务纠纷，安徽鼎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向阜阳市颍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轴研”）支付货款 230 万元，2016 年 11 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依据 2016 皖 1202 执 2272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阜阳轴研的银行账户。

阜阳轴研与安徽鼎伟的该笔债务纠纷，系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阜阳轴研、阜阳轴承、安徽鼎伟之间购销业务所形成，阜阳轴研从安徽鼎伟采购轴承毛坯，然后再销售给阜阳轴承，在此期间阜阳轴研形成了对安徽鼎伟 230 万元的应付账款。双方争议点在于，阜阳轴研认为该笔 230 万元的应付账款已由阜阳轴承在 2013 年末前代付，不应再由阜阳轴研承担，但安徽鼎伟不认可该代付行为，认为阜阳轴承向其支付的款项为偿还阜阳轴承自身欠安徽鼎伟的债务。

目前，阜阳轴研已向阜阳市颍州区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请求法院对该事项重新审理。

阜阳轴研与安徽鼎伟之间的该笔债务纠纷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再审依然维持阜阳轴研应偿还安徽鼎伟该 230 万元货款，那么阜阳轴研将形成对阜阳轴承的 230 万元应收账款，阜阳轴承将减少 230 万元对安徽鼎伟的应付账款，从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并未因该事项而新增债务，但债务的承担主体发生了变化，从阜阳轴承变

成了阜阳轴研。

(2) 阜阳轴承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轴承因经营困难，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阜阳轴承履行还款义务，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司法冻结、查封，截止 2016 年末，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涉及金额 | 目前所处阶段 |
|----|--------------|--------|--------|
| 1 | 聊城同创轴承有限公司 | 39.13 | 执行阶段 |
| 2 | 临泉智创精机有限公司 | 12.40 | 执行阶段 |
| 3 | 洛阳莲达精密钢球有限公司 | 46.39 | 执行阶段 |
| 4 | 安徽鼎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278.60 | 执行阶段 |

阜阳轴承银行账户被查封，给生产经营的顺利正常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

阜阳轴承经营困难，流动资金严重匮乏，所欠债务不能正常支付，如果不能获得新增资金流入，其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很大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多种方法和措施以化解阜阳轴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3) 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因资金紧张，洛阳轴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精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部分债权人以诉讼方式要求轴研精机履行还款义务，对银行账户和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司法冻结、查封，截至 2016 年末，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涉及金额 | 目前所处阶段 |
|----|---------------|-------|--------|
| 1 | 洛阳市西工区恒兴精密机械厂 | 19.41 | 已结案 |
| 2 | 洛阳和杰工贸有限公司 | 30.24 | 已结案 |
| 3 | 洛阳晟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6.02 | 执行阶段 |
| 4 | 洛阳繁华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34.07 | 执行阶段 |

| | | | |
|---|------------------|------|------|
| 5 | 洛阳市伟图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7.00 | 执行阶段 |
|---|------------------|------|------|

轴研精机银行账户被查封，给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造成了一定影响，被查封的固定资产按要求不能私下变卖，但并不影响其被正常使用在生产过程中，因此，固定资产被查封并未对轴研精机的生产环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轴研精机经营困难，流动资金严重匮乏，所欠债务不能正常支付，如果不能获得新增资金流入，其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很大风险。公司持有轴研精机 65.59% 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轴研精机净资产 231.23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602.62 万元，由于轴研精机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均较小，其资产和经营状况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为 727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83%，请分析说明理费用中折旧费增长的原因。

回复：

管理费用中 2016 年累计折旧 7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为：

(1) 轴研科技本部因资产预转固新增折旧 86.47 万元，子公司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预转固新增折旧 47 万元；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财税[2015]10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新购入的和生产经营用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2016 年我公司科研项目新增四台研发设备，扣除 5% 残值后一次性在管理费用中计提折旧 158.51 万元。

以上两项共计新增折旧 291.98 万元。

11、请在 2016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4）重要联营企业的

主要财务信息”中，补充披露涉及的联营企业的名称。

回复：

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4）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中所披露的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洛阳轴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同时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七、在其他主题中的权益：（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中补充披露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在 2016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中补充披露中浙高铁轴承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